

常熟海关税款缴纳通知书

常熟飞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及走私普通货物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需办结相关海关手续，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需办结事项：缴纳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货物应缴税款和跨境电子商务账册库存货物盘亏补税税款。其中，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货物应缴纳税款范围：2020 年 10 月以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模式进口货物应缴税款；跨境电子商务账册为：T2389W000034、T2389W000036。经核算，你单位本次应缴税金额为：关税：3762.57 元人民币（下同），增值税 404145.82 元，消费税 38096.88 元，金额合计 446005.27 元。

二、办理时间：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企业公章、《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第二联等必要资料，到我关领取《海关专用缴款书》并办理缴税手续，也可采用保证金（你单位于 2020 年分 4 次缴纳 80 万元税款保证金）转税方式缴纳。

三、办理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 50 号常熟海关办事大厅。



若你单位对本次税款缴纳事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0512-66084261。

请你单位务必按时办理缴税事项，逾期未办理，我关将按相关规定开展保证金转税处置。

如你单位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的互联网邮箱为 xzfysq_njhg@customs.gov.cn。

特此通知。

